

二（别破去时之道）分二：一、说对方之宗；二、破彼宗。

一、说对方之宗：

18

动处则有去， 此去时之动，  
非已去未去， 是故去时去。<sup>1</sup>

在脚提放的地方有去，这就是去时的去——去时上的动作，这一动作并非在已去、未去的道路上有，因此说是去时有去。

这一颂是外道或有实宗的观点。对方认为：何处有脚部提放的动作，这个地方就有去的行为。这个地方，就是指脚正在跨越的道路，也就是去时。在去时上的动作，就是去法。虽然去法存在，但并不是在已去的道路上存在，也不是在未去的道路上存在，而是在去时——正在跨越的道路上存在，所以说去时有去<sup>2</sup>。

<sup>1</sup> 鸠摩罗什译《中论颂·观去来品》云：

动处则有去， 此中有去时，  
非已去未去， 是故去时去。

<sup>2</sup> 《大乘广百论·释论·破常品》云：

[复次，所执极微定有方分，行所依故，如能行者，凡所游行必有方分，若无方分则无所行。何以故？

去时也可以理解成正在去的动作本身——脚部正在提放、正在跨越的动作。对方认为，在这个去时的动作中有去。比如，一个人正往东方去，此时他脚部的动作就是去时这里面有去。不是在已去的动作中有去，也不是在未去的动作中有去，而是在去时的动作中有去，所以说是去时有去。

二（破彼宗）分三：一、若去法有去则成去时无去；二、若去时有去则成去法无去；三、若有二去则极过分。

一、若去法有去则成去时无去：

颂曰：

要取前舍后，方得说为行，  
此二若是无，行者应非有。  
“要取前舍后，方得说为行。”

论曰：进所欣处名为取前，退所厌处名为舍后。要依前后方分差别起取舍用，乃名为行。离方分行，所未曾见。极微既是行用所依，故知极微定有方分。若无所行、行用差别，是则应拔行者为无。

故说颂曰：

“此二若是无，行者应非有。”

论曰：依前后方起取舍用，方若非有，用亦应无，若尔虽行应如不动。若汝拔无行处、行用，是则所依行者亦无，执此极微便著邪见。又，诸极微若无行用，则不能造有方分果。若无所造有方分果，即诸天眼亦无所见，是则所立一切句义，越诸根境顿绝名言，云何自立句义差别？

复次，若执极微无初、中、后，即净眼根亦不能见，应如空花都无所有。为显此义，故说颂曰：

极微无初分，中后分亦无；  
是则一切眼，皆所不能见。

论曰：若执极微是常、是一，无生、住、灭三种时分、无前、中、后三种方分，应似空花都无实物。是则极微越诸根境，不为一切眼所观见，自他推捡都不可得，是故不应计为实有。此中正破外道所执极微是常、无有方分，越诸根境非眼所见，兼显极微无常、有分，非越根境净眼所见。]

像上面所说的那样，去时——正在去，它既可以表示去的作业——道路，也可以表示正在去的动作本身。但不管是什么，去时一定要依靠一个去的行为才能成立。

对方认为去时有去，但这一点只能在名言中以假立的方式成立。在胜义中，既然是“去时去”，“去时”和“去法”就应该同时成立，也就是说，在去时去的过程中，既要有“去时<sup>3</sup>”的自体，又要有“去法”的自体。所以，一定要通达下面对于“去”这一动作的观察。在去时去的过程中，如果是名言中，既可以假立“去时”，也可以假立“去”，合起来是“去时去”；但在胜义中，这个“去”的行为只有一个，是用它成立“去时”还是用它成立“去法”？这是破的关键。

## 19

云何于去时， 而当有去法？

若离于去法， 去时不可得。

去时怎么会有去法呢？如果去法有去，那么离开了去的行为的缘故，去时不可得。

<sup>3</sup> 去时：此处的“去时”义指正去时的路。

## 中论密钥

从科判上看，这一颂和下一颂都是从去时和去法上作观察。前面讲过了，在去的过程中有三个法：去者、去法和去业。这就像汉语言中的主语、谓语和宾语，具足了主谓宾句子就完整，不具足就不完整。同样的道理，只有具足了这三个法，去的过程才能圆满。

按月称菩萨《显句论》的观点，这里的去时就是指正在去的道路。对方认为，在已去、未去的道路上没有去法，而在正去的道路上有去法。

正去的道路上怎么会有去法呢？在这个去的过程中，既要有去时，又要有去法，而这两者都要依靠去的行为。有了去的行为才能成立去法，否则怎么是去法呢？同样，要有去的行为才能成立去时——去的道路，因为作为去的作业，一定要依靠它的行为。而去的行为只有一个，如果用它成立了去法本身，那么去时就不能成立了。为什么呢？因为胜义的观察不像名言，在名言中既可以假立一个去时，也可以假立一个去法，合起来成为去时去；但在胜义中，任何具自性的法要存在都只能有一个，去的行为——去法也不例外，如果用它成立自身，那就不能再成立去时

了。所以，如果去法单独成立，就没有去法来成立去时，那么去时就不可得了。没有去时，只有去法，怎么能成立去时去呢？

如果去时表示正在去的动作本身，那么在这个去时当中也没有去法。比如我从印度灵鹫山到王舍城，已经过去动作是已去，还没有产生的动作是未去，而正在去的动作就是去时。在这个去时当中，有没有去法呢？没有。因为去时本身都不成立，这一点前面已经破过了。再举一个比喻，我用一根针穿破一百张纸，在穿破其中一张纸的刹那上安立正在穿的动作——穿时。但这个“穿时”实际不成立，因为这张纸有上下两面，所以穿破上面和下面的时间必定不同，也就是说这个过程是可分的，故“穿时”不成立。

所以，不管怎么安立，去时去都不成立。

二、若去时有去则成去法无去：

20

若言去时去， 彼者于去时，  
应成无去法， 去时有去故。<sup>4</sup>

<sup>4</sup> 鸠摩罗什译《中论颂·观去来品》云：

如果说去时有去，那么去时的去法就不存在，因为唯一的去已经用来成立去时的缘故。

在去时去的过程中，只有一个去，如果用它成立去时，那么去法就无法成立。去时要依靠去，有了行为，才能成立所谓去时的道路；而去法要成立，也要依靠这个去的行为，没有去的行为，就不是去法。两者都要用去的行为，如果用去的行为成立了去时，那么去法就无法成立。从另一个角度来看，去时和去法是观待的缘故，二者自性不成立。去时要不要依靠去法呢？要依靠去法，没有去法，去时不可能成立；去法要不要依靠去时呢？也要依靠去时，没有去时，去法也不可能成立。所以，去时未建立之前不可能有去法；去法未成立之前也不可能去时，也就是一者不成立另一者也不成立，一者成立另一者才成立。由于二者不可能同时存在，所以去时去不成立。

三（若有二去则极过分<sup>5</sup>）分二：一、有二去法之过失；二、有二去者之过失。

---

若言去时去，是人则有咎；  
离去有去时，去时独去故。

<sup>5</sup> 极过分：义谓有极大的过失。

## 一、有二去法之过失：

前面的推理大家应该清楚，首先是总破三时的道路：已去的没有去，以脚趾前端为界限，它之后的地方都踩过了，所以在已经去过的道路上再不会有去；而在脚趾还没有踩过的地方，所去的道路、能去的作者以及去法三者都不存在，所以也没有去；在已去、未去之间也没有正在去——去时，因为去时只不过是假立，并无实体，所以去时也没有去。

其次，在别破去时之道时，我们从去时和去法上作了观察。比如去经堂，去的动作只有一个，那它是跟去法相关呢，还是跟去时相关？也就是说，它是用来成立去法还是去时？虽然在名言中可以有与去法以及去时相关的两个行为，但在胜义中去的行为只有一个：如果它成立去法，那么去时就无法成立；如果去的行为成立去时，那么去法就不存在。

这里宣说去时有去则有二去法的过失。

## 21

若去时有去， 则有二种去。

一谓为去时， 二谓去时去。

如果去时有去，就会有二种去法：一是令去时成立的去  
法，二是去时成立后的去法。

在胜义中去的行为只有一个，成立去时就不会有去法，成  
立去法就不会有去时。如果要成立去时去，就会出现两种去的行  
为：一个是成立去时的行为（地面要成为去时——作业，必须以  
去的行为为前提，这样方可称为道路），第二个是在去时的道路  
上的去法。但这是不合理的。

虽然在名言中可以有两种行为，比如正在走路，身体有一  
种动作，这叫能去的行为；道路上也有一种动作，这叫所去的行  
为。但到了胜义有两种行为就成了过失。为什么呢？因为，在去  
的过程中去的行为只有一个，如果它既要成立去时又要成立去  
法，那么就有两个去的行为，这明显相违<sup>6</sup>。

## 二、有二去者之过失：

### 22

若有二去法， 则有二去者；  
以离于去者， 去法不可得。

<sup>6</sup> 相违：拼音 xi āng w é i，意思为彼此违背。

如果有两个去法，则有两个去者。因为离开了去者，去法不可得。

在一个去的过程中，必定有一个去者、一个去法和一个去业——道路，这在名言中可以假立，但在胜义中并不成立。因为，如果要成立去时去，则会有两个去法：与能作相关的去法、与所作相关的去法；有两个去法，就应该有两个去者，因为离开了去者，单独的去法得不到。

比如去经堂，去者本来只有一个，如果能作的行为和所作的行为都真实存在，那就要有两个去法，有两个去法就会有两个去者：一个是去者本身——依靠能作的去法所建立的去者，一个是由所作道路上的去法引出的去者。这样一来，一个人去经堂就成了两个人去经堂。在名言中，一个作者可以同时做两件事情，比如一个人一边看书一边听音乐，这在名言中以不经观察、如梦如幻的方式是可以安立的。但在胜义中，这个作者并不是一个而是两个，因为有看和听两种行为。

如果去时去的道理不好懂，我们可以观察吃时吃——正在吃。人们认为吃时吃存在，但这个吃的行为是建立吃法呢，还是

建立所吃？如果承认前者，那么所吃就无法建立了。如果承认后者，那么吃法就无法建立了。如果说吃的行为既要与吃法有关又要与所吃有关，那就要有两个吃的行为，有两个吃的行为就要有两个吃者：一个是吃者自身——依靠吃法建立的吃者；一个是和所吃的饭有关，依靠所吃的吃法所建立的吃者。这样一来，就不是一个人在吃了，而是两个人在吃。所以，所谓的吃时吃无法成立。

这个问题不好懂，大家要好好分析，今天不行明天，明天不行后天。吃饭的时候，在能吃、所吃方面要好好想；行走的时候，在能去、所去方面也应好好思维……这样就一定能通达无来无去的道理。从前常啼菩萨寻求智慧波罗蜜多法门时，一位如来的身相出现在他面前，如来赞叹了求法的功德，给他指路之后就消失了。在路上他一直在想：这尊佛从哪里来的？到哪里去了？见了法胜菩萨之后他询问了这个问题。法胜菩萨为他宣说了《诸佛无来无去品》。所以，大家在走路的过程中，也应该好好观察有没有来去，这样观察下去就会了知来去只不过是名言假立，根本不存在实体。

# 中论密钥

当然，究竟的空性并不是单空，而是远离一切戏论的大空性。站在中观应成派的角度，所谓诸法不存在并非只破有边，而是破除所有的边：不是有，不是无，不是有无二俱，也不是非有非无，远离四边才是中观的究竟奥义<sup>7</sup>。

以上从作业的角度作了观察，下面从作者的角度分析。

---

<sup>7</sup> 龙树菩萨于《十住毗婆沙论·阿惟越致相品》中说：

实性则非有，亦复非是无，  
非亦有亦无，非非有非无。  
亦非有文字，亦不离文字，  
如是实义者，终不可得说。

